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觀鵬管字第 1080300015 號

訂定「二零一九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二零一九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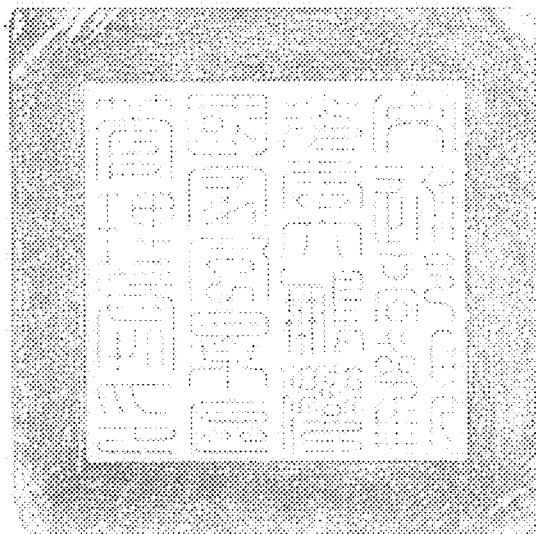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觀鵬管字第1080300015號



訂定「二零一九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二零一九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



處長許立龍

二零一九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辦理二零一九台灣燈會（以下簡稱燈會），為防範民眾於燈會展區因使用遙控無人機致生他人生命、身體危險及財產損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站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

（二）禁止飛航區：指東方度假酒店及大鵬灣賽車場部分區域。

（三）限制飛航區：指燈會期間大鵬灣燈區範圍於前款禁止飛航區以外之區域（如附圖）。

三、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區域應依本處「大鵬灣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操作遙控無人機申請要點」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

四、燈會舉辦期間於限制飛航區使用遙控無人機，應依本注意事項先向本處申請核准。

前項所稱燈會舉辦期間，係指中華民國（以下同）一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三月三日止。

五、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檢具申請書（附件一或附件二）及有效之相關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文件，以郵寄、電子郵件或親自攜件向本處申辦。

六、申請人資格得為個人、團體、法人、學校或政府機關（構）。

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時，須年滿二十歲。

七、申請人應於使用遙控無人機期間辦理有效之相關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如下：

（一）申請人為個人：應投保理賠額度至少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之有效責任保險單。

（二）申請人為團體、法人、學校或政府機關（構）：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相關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整。

八、經核准申請後，操作人應依核准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之時間進行操作，並應於操作前三十分鐘於本處指定地點報到，於使用遙控無人機期間應攜帶本處核准函以備查驗。

九、經本處核准使用遙控無人機，其飛航時間如附件「申請操作日期及時段」，飛行垂直高度不得低於主燈標高，且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公尺。但因本處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公務需求或因應緊急搜救者，不在此限。

十、使用遙控無人機時，操作人旁應有觀察人一人協助輔佐及觀察四周情況，隨時協助操作人現場安全維護作業。

前項人員均應年滿二十歲。

十一、因使用遙控無人機致遊客受傷或燈會相關設施毀損時，應由操作人、觀察人及申請人負相關責任。



- 十二、本處為維護燈會期間大鵬灣燈區參觀民眾安全，有關同意申請遙控無人機之日期、同一時間飛行數量及滯空飛行時間，本處將視實際情況保留統一調度權利，申請人應無條件配合。
- 十三、違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本處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即時制止或排除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附件一

二零一九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書

申請編號(由本處填寫)：

申請人(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LINE ID		
操作人及觀察人(同行)姓名及行動電話	操作人姓名： 行動電話：	觀察人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觀察人(同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使用設備 (請檢附遙控無人機正視及俯視照片)	正視	俯視
使用設備型號及適航距離	1.遙控無人機設備型號:_____ 2.適航距離:_____公尺	
申請拍攝地點	限制飛航區	
申請操作日期及時段	1.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2. 時段(擇一)： ☐ 上午(10時至12時) ☐ 下午(15時至17時)	
備註： 1.為維護 2019 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參觀民眾安全，有關遙控無人機同一時間飛行數量及滯空飛行時間，本處將視實際情況保留調度權利，申請人應無條件配合。 2.申請時間如有衝突時，以公務及本處已核准者優先。 3.申請操作時間獲核准後，請於當日操作前 30 分鐘至本處(或依本處通知地點)報到，並領取識別證及識別背心。 4.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申請書，以維護自身權益。 5.本申請書(含切結書)及相關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文件，請以郵寄(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 169 號管理課)、E-MAIL(Dora-dbnsa@tbroc.gov.tw)或親自攜件向本處申辦。 6.聯絡方式：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08-8338100 分機 159。		

切 結 書

_____(下稱操作人)及 _____(下稱觀察人)

同意切結遙控無人機於經申請核准之時間及區域使用，並無條件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鵬管處)視實際情況統一調度遙控無人機之飛行時間。操作人及觀察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二零一九台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同意鵬管處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各項類別之個人資料，敬請惠予核發同意函。

此 致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操作人：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觀察人：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零一九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書 (政府機關)

申請編號(由本處填寫)：

申請政府機關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操作單位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LINE ID		
操作人及觀察人 (同行人) 姓名及行動電話	操作人姓名： 行動電話：	觀察人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觀察人 (同行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使用設備 (檢附遙控無人機正視及俯視照片)	正視	俯視
使用設備型號及適航距離	1.遙控無人機設備型號:_____ 2.適航距離:_____公尺	
申請拍攝地點	☐ 限制飛航區 ☐ 禁止飛航區	
申請操作日期及時段	1.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2. 時段： ☐ 上午(10 時至 12 時) ☐ 下午(15 時至 17 時) ☐ 下午(19 時至 21 時)	
備註： 1.為維護 2019 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參觀民眾安全，有關遙控無人機同一時間飛行數量及滯空飛行時間，本處將視實際情況保留調度權利，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配合。 2.申請時間如有衝突時，以公務及本處已核准者優先。 3.政府機關因公務需求提出申請者，應另以函文檢附申請書(含切結書)及相關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4.申請操作時間獲核准後，請於當日操作前 30 分鐘至本處(或依本處指定地點)報到，並領取識別證及識別背心。 5.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申請書，以維護自身權益。 6.聯絡方式：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08-8338100 分機 159。		

切 結 書

_____ (提出申請之政府機關，下稱機關) 及 _____

(下稱操作單位) 同意切結遙控無人機於經申請核准之時間及區域使用，並無條件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鵬管處) 視實際情況統一調度遙控無人機之飛行時間。機關及操作單位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二零一九台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同意鵬管處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各項類別之個人資料，敬請惠予核發同意函。

此 致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 關：_____ (用印)

聯 絡 人：_____ (簽章)

聯絡人行動電話：_____

操 作 單 位：_____ (簽章)

代 表 人：_____ (簽章)

行 動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